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

聯絡方式：(05)2716643

發文日期：**115. 2. -2**
發文字號：嘉檢熙公 113 偵 1685 字第**0363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685 號被告李 O 鴻詐欺案，
應送達給告訴人黃詠琳（英文名：WONG NATALIE）不起訴
處分書乙件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
達人得向本署公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姜智仁 決行